#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詠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室

代 理 人 戴安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受附件二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視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4條之2第1項及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318號裁定自民國109年11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

陳稱現從事工地排班工，工班並不固定，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0,000元，其名下財產有繼承自其父親死亡後遺留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之不動產，其價值約391,728元，除此之外無其他有清算價值財產，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附收入切結書、工地現場相片、本院110年度店簡更一字第2號判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書函在卷足憑。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條件為自法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15日為第1期首繳日，以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5,835元，共清償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420,120元（計算式：5,835×72＝420,120），清償成數4.46%（計算式：420,120÷9,410,325＝4.46%），並於每期當月15日或之前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三、次查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經轉知各債權人，除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書面表示不同意外，其餘6名債權人均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該視為同意之債權人雖已過半數，然其等所代表之債權額僅為總債權額之32.27%，不符消債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惟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更生條件實已盡力清償，理由如下：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420,120元，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可處分所得69,000元（計算式：477,000-408,000＝69,000）；另其名下繼承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之不動產，其價值約391,728元，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

(二)債務人現與其家人共同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為18,960元，該所列必要支出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標準（依新北市政

府所公告新北市111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800元之1.2倍數額即18,960元），並無奢侈浪費、虛增支出之情事。

(三)債權人不同意更生方案之理由略以：清償成數過低、對債權人不公允云云，惟查更生方案之清償成數並非認可更生方案之唯一標準，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案，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債務人每月收入約20,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8,960元，每月餘額為1,040元（計算式：20,000－18,960＝1,040），加計繼承之不動產價值391,728元分72期攤還，債務人提出每期5,835元用以清償債務，已高於每月餘額之九成即5,833元（計算式：1,040×0.9+391,728÷72×0.9＝5,833），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之規定，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又消債條例之訂定，係為使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有重建復甦之機會，且債務人除上開不動產外，別無其他有價值財產，倘遽予轉入清算程序，對各債權人實為不利。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

附件一：更生方案

| 壹、更生方案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1、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後之次月15日為第1期首繳日，以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5,835元，並應於每期當月15日或之前給付，共清償72期，合計6年。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所示。<br>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金額：9,410,325元；本金：2,272,908元。<br>3、清償總金額：420,120元。<br>4、總清償比例：4.46% ；本金清償比例：18.48% 。<br>5、清償方式：按期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 | | |
| 貳、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編號 | 債 權 人 | 債權金額 | 每期可分配金額 |

（續上頁）

| | | | |
|---|---|---|---|
| 1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851,442 | 528 |
| 2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13,503 | 628 |
| 3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56,252 | 593 |
| 4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82,414 | 1,105 |
| 5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96,848 | 1,672 |
| 6 |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71,982 | 169 |
| 7 |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936,051 | 580 |
| 8 |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826,840 | 513 |
| 9 |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8,956 | 18 |
| 10 |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3,613 | 27 |
| 11 |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2,424 | 2 |
| 合計 | | 9,410,325 | 5,835 |
| 參、計算說明：每期可分配金額=債權金額×清償比例÷期數（以小數點後相對較大者進位） | | | |

#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 |
|---|
|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
|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